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楊宜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73014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30145000A00_ATTCH1.pdf、30145000A00_ATTCH2.pdf、301450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配合民國107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，敬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2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71365487A號函辦理，檢附該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